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台北市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電話：(○二) 二六五八二一五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四、合併損益表	4~6		-
五、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7~9		-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4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4~2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51		四、五、
(五)關係人交易	51~53		六、
(六)質抵押資產	54		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4~55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55~56		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四、
3.大陸投資資訊	56		四、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56~58		四、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金	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二)					流動負債 (附註二)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6,705,268	1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十一)	\$	7,522,945	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2,039,948	4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87,245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504,522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279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七)		2,349,103	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15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5,247,513	1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437,282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十)		21,578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十)		1,263,552	2
1160	其他應收款		201,105	-	2216	應付股利		10,731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12,811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十一)		2,460,846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36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79,237	1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八)		10,888,008	2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062,271	3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		89,162	-		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十二)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一)		574,046	1	2410	應付公司債		350,000	-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817,710	2	2420	中長期借款		5,800,639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492,142	6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150,639	12
	長期投資 (附註二、五、六、九、十、十一及二十一)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二)		800,992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5,556	1		其他負債			
1425	預付長期投資股款		389,013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		2,860,977	6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34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		70,607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1,333	4	2888	其他 (附註二)		20,669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0,366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952,253	6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30,000	-		負債合計		25,966,155	5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140,608	8		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二、六、十一、十二及十七)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一)					股本			
	成本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及發行股數均為 771,403 仟股		7,714,032	16
1501	土地		1,290,475	3		資本公積			
1511	土地改良物		85,191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6,457	-
1521	廠房建築及設備		4,717,007	10	3260	長期投資		67,867	-
1531	機器設備		21,364,049	43	3280	其他		11,718	-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3,712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36,042	-
1572	修護設備		40,541	-		保留盈餘			
1611	租賃資產		12,95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5,366	3
1681	其他設備		1,159,15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81,567	4
15X1	成本合計		28,853,078	5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156,933	7
15X8	重估增值成本		2,953,138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1,806,216	6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1,935	-
15X9	減：累計折舊		19,622,871	39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97,543	-
1599	減：累計減損		4,659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60,706	-
			12,178,686	25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65,743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		771,038	1	3510	庫藏股票—46,324 仟股	(	135,34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949,724	2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25,497	1
	無形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532,504	24
1760	合併借項 (附註二)		281,018	-	3610	少數股權		11,994,452	2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		324,998	1		股東權益合計		23,526,956	48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及二十一)		456,820	1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16,037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078,873	2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一)		1,009,577	2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一)		468,284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2,190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168,651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十一)		123,100	-					
1888	其他資產 (附註二及二十一)		39,96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31,764	4					
1XXX	資產總計	\$	49,493,11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9,493,1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	\$ 43,220,930	100
4170	銷貨退回 (附註二)	( 35,077)	-
4190	銷貨折讓 (附註二)	( 112,693)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43,073,160	100
5000	銷貨成本 (附註二)	37,949,742	88
5910	銷貨毛利	5,123,418	12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1,353,418	3
6200	管理費用	807,60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9,53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80,551	6
6900	營業利益	2,742,867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5,303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4,628	-
7122	股利收入	311,278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及十二)	77,83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	116,914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3,61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284,499	1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十)	14,210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1,419	-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金 額</u>	<u>%</u>
7170	賠償收益 (附註十二)	\$ 44,720	-
7480	其他 (附註二十)	<u>107,953</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52,371</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附註二及二十)	385,60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2,709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淨額 (附註二)	95,725	-
7580	財務費用	32,317	-
7620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費用 (附 註二、十三及十四)	20,087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附註二及 五)	449,116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附註二及 五)	51,293	-
7880	其他 (附註二十)	<u>110,685</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147,535</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747,703	6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	( <u>670,410</u> )	( <u>1</u> )
9600XX	合併淨利	<u>\$ 2,077,293</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265,383	3
9602	少數股權	<u>811,910</u>	<u>2</u>
		<u>\$ 2,077,293</u>	<u>5</u>
<u>代 碼</u>	<u>每 股 盈 餘</u>	<u>稅 前</u>	<u>稅 後</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u>\$ 2.20</u>	<u>\$ 1.75</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  
擬制資料（稅後金額）（附註十八）

	<u>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u>
本期淨利	<u>\$ 1,288,599</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2,077,293	
調整項目		
折    舊	1,021,784	
攤    銷	71,994	
提列備抵呆帳	15,126	
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 4,268)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淨額	517,7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 1,693)	
存貨盤盈	( 3,615)	
在建程轉列成本	65	
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95,72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 4,628)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116,914)	
處分資產利益－淨額	( 75,123)	
遞延所得稅	97,93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59,2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200,949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8,32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77,181	
其他應收款	30,6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6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0,466)	
存    貨	( 2,820,1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 278,1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69,3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	
應付所得稅	98,065	
應付費用	151,402	
其他流動負債	( 334,7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917)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965,085
受限制資產增加	(	45,389)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605)
購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86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1,927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39,861)
購置固定及出租資產	(	1,263,54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		100,171
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價款		157,994
遞延費用增加	(	26,005)
其他資產增加	(	9,2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u>3,98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88,302</u>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24,003
中長期借款減少	(	362,353)
償還公司債	(	1,1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59,956)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5,500)
其他負債減少	(	8,98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u>15,886</u>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319</u>
匯率影響數	(	<u>73,541</u> )
少數股權變動	(	<u>472,979</u>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898,4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03,68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705,26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u>389,60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503,676</u>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u>	<u>額</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	\$	<u>23,216</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至庫藏股票	\$	<u>135,344</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u>2,460,846</u>
應付現金股利	\$	<u>10,7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聚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設立於五十四年五月，主要從事於聚乙烯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六十一年五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底之員工人數為 6,86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函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閒置及出租資產費用、退休金、資產減損損失之提列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七月九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4217 號令規定，本公司自九十七年度首次公開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合併概況

###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直接持有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金額，均予銷除。合併借項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溢額，先分析其產生之原因，除屬永久性資產者外，則依其性質分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予攤銷。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損益科目則按當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換算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依上述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九十七年九月底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分別說明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本公司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	
	Swanlake Traders Ltd. (Swanlake)	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0%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0%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經營管理服務	100.0%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	99.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本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	20.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20.0%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3.9%</u>	
			<u>73.9%</u>	
本公司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業務	70.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u>8.3%</u>	
			<u>78.3%</u>	
本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公司)	從事伸縮膜、壓花膜及 工業用多層包裝膜之 產銷	40.6%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8.0%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0.1%</u>	
			<u>48.7%</u>	
本公司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儲存設備生產銷售	5.3%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5%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2.8%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u>3.3%</u>	
			<u>73.7%</u>	
本公司	Unic Insurance Ltd.	保險經紀及再保	20.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40.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20.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20.0%</u>	
			<u>100.0%</u>	
本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公司)	產銷鐵氧磁鐵芯及鐵氧 磁鐵粉	28.1%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8%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5%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0.1%</u>	
			<u>45.4%</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本公司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區域網路介面系統	11.3%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0.2%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u>58.1%</u>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TE STAR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轉投資業務	51.1%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20.1%	
Swanlake Traders Ltd.			13.6%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6.5%	
			<u>91.3%</u>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0%	
	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	轉投資業務	100.0%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錳鋅軟性鐵氧磁鐵芯製 造及銷售	100.0%	
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imited	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錳鋅軟性鐵氧磁鐵芯製 造及銷售	100.0%	
ACME Electronics (BVI) Corp.	ACME Magnetics (USA) Inc.	錳鋅軟性鐵氧磁鐵芯銷 售	100.0%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低密度聚乙烯、中 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 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 之製造及銷售，並於 八十二年十一月至八 十六年底開始進口及 銷售線型低密度聚乙 烯及高密度聚乙烯	32.4%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0.6%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	
			<u>33.0%</u>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國際有限公司	轉投資業務	70.0%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業務	30.0%	
			<u>100.0%</u>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製造及銷售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腈苯乙烯共聚體(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業務	36.7%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	
華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0.6%	
			<u>38.1%</u>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產銷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100.0%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產銷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氣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	100.0% 24.2%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8.1%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u>34.8%</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製造及銷售氯乙炔單體及相關之石化產品等	87.2%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00.0%	
	C G Europe Ltd.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00.0%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00.0%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00.0%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0%	
	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	從事 PVC 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0%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	
	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	轉投資業務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從事PVC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0%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	PVC管之製造及銷售	100.0%	
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	廊坊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從事PVC管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石化原料倉儲業務	25.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u>25.0%</u>	
			<u>75.0%</u>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46.0%	
Swanlake Traders Ltd.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Bhd.	轉投資業務	51.2%	(1)
	USI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經營化工產品及其設備、塑膠製品、電子材料等產品之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100.0%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Bhd.	ACME Ferrite Products Sdn.Bhd	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100.0%	
	ACME Magnetic Products Sdn.Bhd.	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100.0%	
	ACME Procurement Services Sdn.Bhd.	停業中	100.0%	
	NEW Industrial Sdn.Bhd.	創業期間	100.0%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	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urtana Company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	
	Forever Young Company Ltd.	進出口及代理業務	100.0%	
	順昶塑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品	100.0%	
	Swanson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背心袋、垃圾袋及尿片膜	95.5%	
Curtana Company Ltd.			<u>4.5%</u>	
			<u>100.0%</u>	
順昶塑膠(新加坡)有限公司	Swanson Plastics (Malaysia) Sdn.Bhd.	生產及銷售塑膠製品	100.0%	
Swanson International Ltd	A.S.Holdings (UK)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0%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及開發多功能膜與光解膜等	100.0%	
A.S. Holdings (UK) Limited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PE離型膜及其他離型產品之產銷業務	100.0%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線無線通信器材製造	28.6%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5.7%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35.7%</u>	
			<u>100.0%</u>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本公司及子公司越峯公司、亞聚公司、台達公司及華夏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而其餘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1) 越峯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提高營運效率及增加競爭力，經董事會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由子公司 ACME (Cayman) 以發行新股交換台聚公司子公司 Swanlake Traders Ltd. 持有 51% 及非關係人 Wonderfaith Limited 持有 49%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之股權，換股比例訂定為 1:3.288，經換股後使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成為 ACME (Cayman) 100% 持有之子公司。該併購程序預定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越峯公司董事會另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修改原於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之收購方式，擬先由 ACME (Cayman) 辦理現金增資，由越峯公司單獨認購，並以所得之資金購買 Swanlake Traders Ltd. 所持有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51% 之股份，其餘 Wonderfaith Limited 所持有 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Sdn. Bhd. 49% 之股權仍維持以 1:3.288 之換股比例，由 ACME (Cayman) 以換股方式收購。

(三)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Phoenix)	各項投資、財務及商業貿易業務	50.0%
Swanson International Ltd.	Sekisui Jushi Swanson Plastics Corporation (SJSPC)	塑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0.7%
Phoeni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塑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58.7%
			<u>69.4%</u>
Swanlake Traders Ltd.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Stargaze)	投資貿易、製造、買賣及其他法令許可之業務，不動產買賣、保險、銀行、信託業務除外	31.9%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13.3%
			<u>4.8%</u>
			<u>50.0%</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Swanlake Traders Ltd.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World Union)	貿易業務	13.0%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27.2%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9.8%
			<u>50.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持有 Stargaze、World Union 及 Phoenix 50% 股權，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過半董事席次且總經理非本公司派任，故對其未具有控制能力。另順昶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以 Phoenix 及 Swanson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 SJSPC，惟 SJSPC 於九十六年度決議結束營業並進行清算，因此未將 SJSPC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除本公司、聯聚公司、台聚投資公司、聚利創投公司及順昱公司，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外，餘子公司之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為靈活運用資金及調節外幣債務部位，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與投資管理策略並考量利率、匯率及價格之波動等因素，而將短期資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及上市（櫃）股票等金融商品。為評估各投資組合之績效並提供更攸關之資訊，而將各項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

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收入認列、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收入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委外加工時，因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不作銷貨處理。

操作服務費收入及租金收入係依石化原料之實際操作數量及輸送量計價，並逐月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另本公司針對特定帳款經評估無法收回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其餘應收款除應收關係人款項外，按百分之二提列備抵呆帳。應收關係人帳款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按百分之一提列備抵呆帳。

#### 保費收入及保險費用

保險業務之相關收入及支出及未屆滿期間之承保責任及未了責任係依據一致之計算基礎予以核實估列。保費係於保險單實際填寫時認列為收入。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折讓實際發生之可能性評估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評估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存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原料、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另本公司呆滯存貨之庫齡超過一年及二年者，並分別依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五十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投資於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係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同期認列投資損益，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原則上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往來款項）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預期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會獲利而不願放棄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

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分析其產生之原因，除屬永久性資產者外，則依其性質分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就新增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分別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此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及資本公積計算，收取之現金股利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處理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予被投資公司：

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分別按全額或按年底持股比例調整「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被投資公司銷售予本公司及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調整「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本公司將首次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四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不視為對外發放之股利，而於母公司帳上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除台氣公司林園廠之主要機械設備係採產量法提列折舊外，其他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

土地改良物	3—30年
廠房建築及設備	3—60年
機器及設備	2—22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年
修護零件	5年
租賃資產	2—10年
其他設備	2—25年

凡屆滿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者，按其殘值依預定耐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倘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該項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土地使用權

係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成本，依直線法按五十年攤銷。

#### 遞延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遞延費用依直線法分一至五年攤銷。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 1.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總淨利減少 9,366 仟元。

(二)新修訂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

- 1.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 2.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
- 3.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

該會計準則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88
銀行存款	3,860,945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年利率 1.95%-4.80%，九十七年十月 到期	<u>2,839,035</u>
	<u>\$ 6,705,26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78,48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u>361,467</u>
	<u>\$ 2,039,948</u>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4,340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	<u>\$ 279</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u>之金融資產</u>	
流 動	
基金受益憑證	\$ 742,727
國內上市(櫃)股票	521,921
受益證券	400,453
指數股票型基金	<u>13,380</u>
	<u>1,678,481</u>
非 流 動	
基金受益憑證	144,424
信用連結組合式定期存款	<u>69,916</u>
	<u>214,340</u>
	<u>\$ 1,892,821</u>

於九十七年前三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為 243,880 仟元。

子公司部分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基金受益憑證業已質押作為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十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尚未到期之信用連結組合式定期存款之合約明細如下：

持 有 人	信用連結標的	名 目 本 金	期 間	年 收 益 率	公 平 價 值
本公司	華碩電腦／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友達光電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	97.08.13-98.11.07	九十天期之商業本票利率加計 1.80%	\$ 29,898
本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	96.07.24-98.11.07	2.90%	15,030
亞聚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25,000</u>	96.07.24-98.11.07	2.90%	<u>24,988</u>
		<u>\$ 70,000</u>			<u>\$ 69,916</u>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217,967
國內上市(櫃)股票	135,343
可轉換公司債	7,635
遠期外匯合約	<u>522</u>
	<u>\$361,467</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279</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避險有效性之評估未能完全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列為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10.20	USD 1,000 /NTD 31,980
	歐元兌美元	97.10.17	EUR 250 /USD 362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10.06	USD 4,000 /NTD 128,488
	美元兌新台幣	97.10.01	USD 2,762 /NTD 88,489
	美元兌人民幣	97.10.10	USD 2,061 /RMB 13,957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 36,221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淨損失 51,293 仟元。

####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777,004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72,858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2,816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272,83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156,175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0,977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23,487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72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129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1,769
債券投資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00
國外上市櫃股票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 Limited	194,937
	<u>2,665,855</u>
減：列為流動資產	<u>504,522</u>
	<u>\$ 2,161,333</u>

本公司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業已質押作為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十一。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2,356,106
減：備抵呆帳	<u>7,003</u>
	<u>2,349,103</u>
應收帳款	5,454,453
減：備抵呆帳	160,52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46,415</u>
	<u>5,247,513</u>
	<u>\$ 7,596,616</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期初餘額	\$ 7,011	\$144,402
本期提列	-	17,482
本期沖銷	-	( 4,421)
本期迴轉	-	( 2,356)
本期重分類	( 8)	374
匯率影響數	-	5,044
期末餘額	<u>\$ 7,003</u>	<u>\$160,525</u>

#### 八、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6,325,446
在 製 品	601,411
原 料	3,922,447
物 料	334,297
在途存貨	<u>61,966</u>
	11,245,56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57,559</u>
	<u>\$ 10,888,008</u>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47,005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631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3,817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00
環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80
太極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00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2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980
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703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份有限 公司	3,651
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
豪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u>608,936</u>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New World Technology Inc.	132,283
Teratech Corp.	122,121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特別股	48,931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44,000
Neuro Sky, Inc	25,718
Silicon Valley Equity Fund II, LP	23,055
IWICS, Inc	16,242
B4 Composites, Inc.	6,370
菲律賓H&Q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2,710
Nice High Investment (BVI) Limited 特別股	-
INTERGRAFX, Inc.	-
SOHOware Preferred B-2	-
SOHOware Preferred C	-
Silicon Valley Equity Fund LP	-
SOHOware 普通股	-
SOHOware Preferred D	-
SOHOware Preferred A	-
SOHOware Convertible B-2	-
Boldsworck Inc.	-
!hey Inc.	-
TGF Linux Communication, Inc.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其 他

SOHOware Convertible  
Note

\$ -  
421,430  
\$ 1,030,366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經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已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致對該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為零。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不動產信託證券化受益證券

遠雄人壽大都市國際中心  
商業大樓不動產資產信  
託證券化受益證券

\$13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及九十三年十一月認購遠雄人壽大都市國際中心商業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受益證券80,000仟元及50,000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投資本金餘額計130,000仟元。該受益證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並以私募之方式募集，發行期間為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預期到期日為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購買優先順位受益證券，年利率為4.05%，每半年單利計息一次。

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205,816	50.0
Phoeni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6,888	50.0
Sekisui Jushi Swanson Plastics Co. (SJSPC)	2,744	10.7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u>108</u>	50.0
	215,556	
預付長期投資款	<u>389,013</u>	
	<u>\$604,569</u>	

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七年前三季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 4,725
Phoeni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 72)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 25)
	<u>\$ 4,628</u>

九十七年九月底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除 SJSPC 營運多年仍持續虧損，已於九十六年度決議停止營運並進行清算中，其餘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美國順昶公司因持續虧損，已於本期完成清算之法定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年度決議投資多晶矽產銷業務之英屬維京群島環球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Universa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已匯出投資款共計美金 11,1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53,209 仟元）。

## 六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2,261,477
土地改良物	94,702
廠房建築及設備	55,557
機器及設備	541,237
其他設備	165
	<u>\$ 2,953,138</u>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本公司、台達公司、亞聚公司、華夏公司及台氣公司合計減少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共 528,363 仟元，而調整後土地增值稅準備餘額合計為 814,616 仟元。

華夏公司九十六年度因碱氣廠之矽整流器故障而產生 49,401 仟元之停工損失，經向保險公司求償財產損失及營運中斷理賠，已於九十七年五月確定並收取理賠金計 38,203 仟元，帳列九十七年前三季賠償收益。

台聚香港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份出售其租賃資產，出售總價款為 HKD28,500 仟元，該出售價款扣除必要之成本及費用後，認列資產處分利益 HKD18,926 仟元（折合新台幣 76,537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本及重估增值之累計折舊包括：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地改良物	\$ 1,410,239
廠房建築及設備	3,084,659
機器及設備	14,108,6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3,467
修護零件	56,418
租賃資產	13,482
其他設備	825,951
	<u>\$ 19,622,871</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4,970 仟元；資本化利率區間為 0.17%-3.84%。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固定資產業已抵押作為短期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 三、出租資產

	九 土	十 地	七 土地改良物	年 廠房設備	前 其他設備	三 合	季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613,468	\$ 268,636	\$ 76,950	\$ 370,600	\$ 1,329,654		
本期增加	554	-	-	7,470	8,024		
本期處分	( 1,537)	( 80)	-	( 9,816)	( 11,433)		
內部移轉	-	-	-	801	801		
匯率影響數	-	( 1,096)	-	( 25)	( 1,121)		
期末餘額	<u>612,485</u>	<u>267,460</u>	<u>76,950</u>	<u>369,030</u>	<u>1,325,925</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97,301	-	1,093	-	98,394		
內部移轉	760	-	-	-	760		
期末餘額	<u>98,061</u>	<u>-</u>	<u>1,093</u>	<u>-</u>	<u>99,15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56,355	29,330	322,480	408,165		
本期增加	-	5,020	1,584	8,239	14,843		
本期處分	-	( 21)	-	( 7,411)	( 7,432)		
匯率影響數	-	9	-	( 83)	( 74)		
期末餘額	<u>-</u>	<u>61,363</u>	<u>30,914</u>	<u>323,225</u>	<u>415,502</u>		
期末淨額	<u>\$ 710,546</u>	<u>\$ 206,097</u>	<u>\$ 47,129</u>	<u>\$ 45,805</u>	<u>\$ 1,009,577</u>		

### 四、閒置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成 本</u>	
土 地	\$ 102,344
土地改良物	15,979
房屋及改良物	6,860
機器及設備	1,013,206
雜項設備	14,395
	<u>1,152,784</u>
土地重估增值	<u>320,221</u>
	1,473,005
減：累計折舊	871,260
累計減損	<u>133,461</u>
	<u>\$ 468,284</u>

本公司高密度聚乙烯廠於七十八年九月起停止生產，因而將該廠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轉列閒置資產，而相關之折舊、稅捐及維護費用列入閒置資產費用。

本公司為提高高雄廠產能，於八十七年開始執行擴建 LDPE 生產線之計劃而購買機器設備，惟於八十八年度因當時整體投資環境快速變遷，是以重行評估執行本投資計劃之適當時機而暫緩執行。此機器設備已轉列閒置資產項下，並依淨變現價值評估帳面價值，而相關之折舊、稅捐、維護費用及跌價損失則列入閒置資產費用。

台達公司頭份廠 RPS 生產線因獲利不佳，經審慎評估後，於九十六年四月份停止生產，將相關設備轉列閒置資產，並提列減損損失 18,830 仟元。

#### 五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短期借款	
年利率 2.65%-7.9217%	\$ 5,873,435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年貼現率為 2.10%-3.09%	<u>1,649,510</u>
	<u>\$ 7,522,945</u>

#### 六 長期借款

##### (一) 應付有擔保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一第七次有擔保公司債—93.8.2 發行，甲、乙、丙、丁、戊券分別為 200,000 仟元、300,000 仟元、200,000 仟元、300,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年、丙券、丁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分別還本；戊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四、五年分別還本 20%、30%、50%。年利率分別為 1.90%、2.03%、2.18%、2.1682%及 2.60%	\$ 6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華夏公司一九十三年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93.8.16 發行四年及五年券各 500,000 仟元，自發行日起屆滿四年及五年一次償還本金；年利率 2.10%及 2.2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500,000
台達公司一九十三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年利率 1.4686%-1.50%，發行期間五年，半年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年共分五次還本，每半年還本一次	440,000
台達公司一九十三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年利率 2.50%，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u>700,000</u>
	2,29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u>1,940,000</u> )
	<u>\$ 350,000</u>

本公司為規避未來利率上升之風險，於九十三年七月申請發行第七次有擔保公司債 1,3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長期借款，該次公司債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台灣工業銀行擔保發行，本公司另提供部分高雄廠土地及建築物及所持有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714,285 股作為擔保品。上述第七次有擔保公司債之甲券已於九十六年八月到期全數償還，乙券已於九十七年八月到期全數償還，戊券之 20%及 30%已分別於九十六及九十七年八月到期償還。

華夏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委請華南商業銀行擔任發行總額度 1,000,000 仟元公司債之保證銀行，其中四年券之公司債 500,000 仟元，已於九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到期並清償。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華夏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為 161,842 仟元作為擔保品。

台達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於九十三年四月發行九十三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1,100,000 仟元，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保證到期還本，台達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底提供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 11,121,479 單位予台北富邦銀行作為擔保品(附註二十一)。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等簽訂之保證契約中，除一般條款之規定外，台達公司各期末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3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2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損益加計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合計數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50%，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台達公司已依約償還 660,000 仟元。

台達公司並於九十三年十二月發行九十三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 700,000 仟元，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保證到期還本，台達公司並提供高雄前鎮廠土地、房屋及改良物、機器設備及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附註二十一）。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之保證契約中，除一般條款之規定外，台達公司各期末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3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2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損益加計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合計數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50%。

(二) 中長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一年貼現率為 1.80%-3.188%	\$ 2,215,404
台北富邦銀行 越峯公司一期間為九十四年七 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 日，到期一次清償，年利率 2.64%	15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台氣公司一期間為九十六年九 月十二日至九十九年九月十 二日；年利率 3.45%	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台灣工業銀行	
順昶公司一期間為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自九十七年五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四期償還，年利率 5.15%	\$ 66,351
越峯公司一期間為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二月一日，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按期攤還本金，年利率 3.1522%	50,000
順昶公司一期間為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自九十五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六期償還，年利率 3.57%	17,500
玉山商業銀行	
中華電訊公司一期間為九十二年三月至一〇三年十二月，年利率 3.47%	31,250
順昶公司一期間為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至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自九十五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六期償還，年利率 2.74%	8,333
彰化商業銀行	
本公司一期間為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年利率 2.56%	1,000,000
華夏公司一期間為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年利率 2.56%	1,000,000
華泰商業銀行	
越峯公司一期間為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按季攤還本金，利率按郵儲一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息 0.55% 計算	22,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順昶公司一期間為九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至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九十五年四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二期償還，年利率 2.85%	\$ 8,333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順昶公司一期間為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至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自九十六年十一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年利率 3.78%-3.79%	178,888
順昶公司一期間為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自九十六年九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償還，年利率 3.31%	50,024
新加坡星展銀行	
越峯公司一期間為九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至一〇〇年十一月九日，年利率：1%-3%加計 SIBOR 利率或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九十	640,885
台達（天津）一期間為九十五年七月至九十八年六月，年利率 4.79%	250,84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達（中山）一期間為九十年七月至一〇〇年五月底，年利率 4.51%	160,850
台達（天津）一期間為九十年七月至一〇〇年五月底，年利率 4.01%	160,850
馬來西亞銀行	
ACME (Malaysia) 一九十九年到期，年利率為 7.25%	9,968
	<u>6,321,485</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u>520,846</u> )
	<u>\$ 5,800,639</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貸五年期中期借款 1,000,000 仟元，其中 930,000 仟元為擔保借款，70,000 仟元為無擔保借款，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有關擔保借款本公司已提供部分高雄廠之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並已設定為第一順位（附註二十一）。

華夏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之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及償還即將屆期之公司債。借款利率為五年期固定利率 2.56%，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華夏公司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及廠房 1,684,189 仟元作為擔保品（附註二十一）。

台氣公司於九十六年度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45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中期授信合約。台氣公司出具承諾書約定非經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同意，台氣公司不得將位於苗栗縣頭份工業區土地帳面價值 327,960 仟元設定抵押權、擔保或負擔與他人，並不得移轉所有權與他人。該合約簽定之借款期間為三年，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還本方式係到期時一次還本。華夏公司為該合約之連帶保證人，是以合約規定在借款期間，華夏公司之非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10% 以下；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以上。華夏公司如有不符情形，台氣公司須按每次違約年度年底之授信餘額乘以費率萬分之五計算，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華夏公司財務狀況尚符合銀行之限制條款。另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台氣公司已動用 450,000 仟元之借款額度，其中 300,000 仟元係三年期借款，餘 150,000 仟元係委請該銀行擔任台氣公司發行 150,000 仟元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之保證銀行，並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該商業本票之簽證承銷機構。

台氣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委請該銀行擔任台氣公司發行總額度 100,000 仟元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之保證銀行，並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之簽證承銷機構。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三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

額度。本次票券交易期限原則分為十八期，即發行之商業本票每期期限以二個月為原則。除一般條款之規定外，由台氣公司開立面額 100,000 仟元之本票及授權書交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收執。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台氣公司已動用 100,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

台氣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五年期 30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中長期授信合約，並由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之簽證承銷機構。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五年內有效，台氣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一年內最多可以六十天承作放款，另以不少於三百零五天之期間內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而該項總承諾額度應自合約簽訂後屆滿三年起，以每半年為一期，分五期平均自動遞減交易額度 6,000 仟元，若未依上述規定，台氣公司須按年息 2% 計算承諾費予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除一般條款之規定外，台氣公司於動用額度前，須徵提台氣公司應收華夏公司之帳款作為副擔保，未兌現之擔保應收帳款加備償戶餘額須保持在動用額度之 100% 以上，且華夏公司需出具對台氣公司已辦理受讓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應收帳款承諾放棄行使債務抵銷權；另台氣公司在借款期間各年底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須維持於 170% 以下。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台氣公司已動用 240,000 仟元之中期放款額度並提供對華夏公司之應收帳款 260,697 仟元作為擔保品，該應收帳款及備償戶餘額暨台氣公司財務狀況尚符合銀行之限制條款。

越峯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於九十四年六月以位於桃園縣觀音工業區之土地廠房設定抵押擔保，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貸五年期貸款 150,000 仟元，依固定利率 2.64% 按月計收利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越峯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向華泰商業銀行申貸二年期貸款 50,000 仟元，依台灣郵政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 0.55% 按月計收利息。本金係按季分七期攤還，並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第一期，前六期每期需償還本金 7,000 仟元，第七期則為 8,000 仟元。

越峯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一日向台灣工業銀行申貸三年期貸款 50,000 仟元，依固定利率 3.1522%按月計收利息。本金係按半年分四期平均攤還。

越峯公司並另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委任票券承兌、保證融資契約，額度 50,000 仟元，並向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止，發行 50,000 仟元固定面額、固定利率及固定 90 天期之商業本票合約，依合約越峯公司應於發行期間循環發行商業本票，不得中斷，該商業本票發行之年貼現率及保證費率合計固定為 3.188%。

越峰（廣州）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以越峯公司開立之擔保信用狀美金 17,000 仟元及 GAEL 子公司利用越峯公司提供之本票作質轉開立之擔保信用狀美金 3,000 仟元向新加坡星展銀行申貸五年期貸款，額度為美金 20,00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已動用美金 14,469 仟元及人民幣 37,170 仟元。美金借款利率為借款當時適用相關利息期間（三個月或六個月）之 SIBOR 利率加碼 1.00%~3.00%；人民幣借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之百分之九十。借款自簽約日二年屆滿之日起，分十三期按季償還，第一期至第四期各償還借款已動用本金 2.5%，第五期至第十三期各償還 10%。

台達（中山）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九十七年七月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融通長期資金，並提供台達中山房屋及改良物與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品（附註二十一）。

台達（天津）為充實營運資金，分別於九十五年七月及九十七年七月向星展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融通長期資金，並提供台達天津之機器設備、房屋及改良物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品（附註二十一）。

台達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五年中長期授信合約，委請其擔任發行總額度 1,000,000 仟元固定利率商業本票之保證銀行，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並由國際票券金融公司擔任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之簽證承銷機構，每紙商業本票自發

票日起至票據日到期日止最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台達公司並依約提供林園廠土地、房屋及改良物作為擔保品（附註二十一）。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已動用 300,000 仟元之授信額度，餘 700,000 仟元則於九十七年十月動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用以償還借款。依合約規定，台達公司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2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8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損益加計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之合計數）不得低於 180%，每半年評估一次。

聯聚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光國際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兆豐銀行）及元大商業銀行（元大銀行）簽訂委任票券承兌、保證融資契約額度分別為 300,000 仟元、1,200,000 仟元、300,000 仟元、300,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並向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及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固定面額、固定利率及固定 180 天期之商業本票合約，到期期間為九十七年六月至一〇一年八月間，依合約聯聚公司應於發行期間須循環發行商業本票，不得中斷。惟由國際票券發行兆豐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 300,000 仟元，已償還 120,000 仟元，償還同時保證額度同額減少。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75）基秘字第 031 號函有關企業以循環轉期方式發行短期票券所得資金之會計處理，因聯聚公司預期將此債務作長期性融資且聯聚公司有完成此項長期性再融資，故將其列為長期負債。

聯聚公司九十七年九月底中長期借款抵押或擔保明細如下：

授 信 銀 行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200,000 仟元，已動用 900,000 仟元	1.股票：聯聚公司提供亞聚公司股票 12,000 仟股、華夏公司股票 22,000 仟股及台達公司股票 25,000 仟股。 2.背書保證：聯聚公司 360,000 仟元，另本公司與聯聚公司聯名背書保證 840,000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u>授 信 銀 行</u>	<u>額</u>	<u>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0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並已償還 120,000 仟元		1.股票：聯聚公司提供亞聚公司股票 2,500 仟股。 2.背書保證：聯聚公司 150,000 仟元，另本公司與聯聚公司聯名背書保證 150,000 仟元。 3.定存單：本公司 86,000 仟元。
新光國際商業銀行	30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		1.背書保證：本公司 300,000 仟元。
台北富邦銀行	300,000 仟元，尚未動用		1.股票：聯聚公司提供亞聚公司股票 10,000 仟股、台達公司股票 13,000 仟股及華夏公司股票 13,000 仟股。 2.定存單：本公司 36,000 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	300,000 仟元，尚未動用		1.股票：聯聚公司提供亞聚公司股票 5,000 仟股。

## 七 股東權益

###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息及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之千分之一。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

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並以最近年度分配之成數作為估列依據。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每年分派現金股息及紅利之比例，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資產重估增值金額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	\$503,223
加：九十四年土地稅法修正後調整金額	35,628
認列子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	198,588
減：六十七年至九十一年資本公積轉增資金額	346,268
九十三年處分城東大樓部分房地轉列處分利益金額	7,107
九十四年處分城東大樓部分房地轉列處分利益金額	<u>18,321</u>
	<u>\$365,743</u>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所擬議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4,787	\$ -
現金股利	1,157,105	1.5
董監事酬勞—現金	4,000	-
員工紅利—現金	<u>1,500</u>	<u>-</u>
	<u>\$ 1,307,392</u>	<u>\$ 1.5</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

(三)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組成項目列示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 股比例認 列	合計
期初餘額	\$ 415,898	\$ 921,722	\$1,337,62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u>553,391</u> )	( <u>623,523</u> )	( <u>1,176,914</u> )
期末餘額	( <u>\$ 137,493</u> )	\$ <u>298,199</u>	\$ <u>160,706</u>

(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七年前三季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期初餘額	\$150,70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變動	<u>81,233</u>
期末餘額	<u>\$231,935</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46,324</u>	<u>-</u>	<u>-</u>	<u>46,324</u>

於九十七年九月底，已達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 仟 股 )	成 本 ( 仟 元 )	市 價 ( 仟 元 )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亞聚公司	36,519	\$ 323,631	\$ 427,271
台達公司	9,805	<u>81,875</u>	<u>114,719</u>
		<u>\$ 405,506</u>	<u>\$ 541,990</u>

本公司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是以依持股比例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亞聚公司及台達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前三季收到本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本公司已依持股比例調整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及減少帳列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金額為 23,216 仟元。亞聚公司及台達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依九十七年九月份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評價，產生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本公司已依持股比率於帳上分別調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45,823 仟元。

#### 六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其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 數 ( 分 母 )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淨 利	<u>\$1,594,423</u>	<u>\$1,265,383</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u>\$1,594,423</u>	<u>\$1,265,383</u>	<u>725,079</u>	<u>\$ 2.20</u>	<u>\$ 1.75</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金 額 ( 分 子 )		股 數 ( 分 母 )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淨 利	<u>\$1,617,639</u>	<u>\$1,288,599</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u>\$1,617,639</u>	<u>\$1,288,599</u>	<u>771,403</u>	<u>\$ 2.10</u>	<u>\$ 1.67</u>

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05,268	\$ 6,705,2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183,850	2,183,8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65,855	2,665,855
應收票據－淨額	2,349,103	2,349,103
應收帳款－淨額	5,247,513	5,247,51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1,578	21,578
其他應收款	201,105	201,1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11	12,8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368	41,368
受限制資產	697,146	697,14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市價資訊者	215,556	-
預付長期投資款	389,01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30,36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130,000	-
存出保證金	22,190	22,190
負 債		
短期借款	7,522,945	7,522,945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87,245	4,087,2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	154
應付費用	1,263,552	1,263,552
應付股利	10,731	10,73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2,290,000	2,290,000
中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6,321,485	6,321,485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70,438	70,438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279	279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及應付股利。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屬權益證券者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國內金融機構報價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預付長期投資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應付公司債及中長期借款金額之應計利息係另外加計而非內含於帳面價值中，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5.存出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總價值。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列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2,183,850	\$ 70,4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65,855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流動	-	279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為評價損失 3,826 仟元。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5,146,775 仟元，金融負債為 11,126,9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2,271,882 仟元，金融負債為 5,007,530 仟元。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138,765 仟元，利息費用（含利息資本化金額）總額為 390,573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利率及價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將受到匯率風險影響，但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匯率之風險。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有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相關市場風險控管機制，以降低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遠期外匯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銀行，應收款項業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各項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當。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及上市（櫃）有價證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無活絡之權益及債務商品佔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總額之比重甚低，應不致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九月底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產生共計美金 7,823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歐元 250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三. 關係人交易

(一)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公司）	台氣公司之主要股東
煥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煥坤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漢通創投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Universa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環球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USC）	Swanlake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hoenix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Phoenix)	順昶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ekisui Jushi Swanson Plastics Co (SJSPC)	Phoenix 之子公司
玉濤投資有限公司 (玉濤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吳亦圭	本公司董事長

(二)除已於其他附註中說明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公司間之交易事項與一般公司交易事項並無重大差異。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1.銷 貨		
大洋公司	\$842,986	2
煥坤公司	43,408	-
	<u>\$886,394</u>	<u>2</u>
2.管理服務收入		
USC	\$ 16,238	15
漢通創投公司	777	1
	<u>\$ 17,015</u>	<u>16</u>

本公司為因應管理需求，整合企業資源，於九十一年七月與台聚管顧公司簽訂資源支應合約，由該公司統籌集團共同服務部門資源服務，費用依合約規定向各關係公司計算收取。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3.租金收入		
USC	\$ 4,039	28
4.管理服務成本		
漢通創投公司	\$ 1,067	-

5.應收關係人款項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合 計
大洋公司	\$ 15,768	\$ -	\$ 15,768
煥坤公司	5,810	-	5,810
USC	-	12,720	12,720
漢通創投公司	-	91	91
	<u>\$ 21,578</u>	<u>\$ 12,811</u>	<u>\$ 34,389</u>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6.應付帳款		
SJSPC	<u>\$ 154</u>	<u>100</u>
7.應付費用		
玉濤公司	\$ 7,138	1
其 他	<u>547</u>	<u>-</u>
	<u>\$ 7,685</u>	<u>1</u>

8.資金融通情形：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借款利率	利息費用
應付費用				
玉濤公司	\$ 33,000	\$ 30,000	5.0%-6.0%	\$ 1,201
吳亦圭	<u>7,500</u>	<u>5,500</u>	5.5%	<u>206</u>
	<u>\$ 40,500</u>	<u>\$ 35,500</u>		<u>\$ 1,407</u>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中華電訊公司以工業東四路之廠房，帳面價值 75,862 仟元設定第二、三順位抵押權及 BRITE STAR 公司持有之 SOHOware Inc.之股份 4,500 仟股，設定質權予玉濤投資有限公司以為資金融通之擔保。

## 二 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購料款、出口押匯之擔保、長期融資案及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 流動	\$ 574,046
— 非流動	123,100
基金受益憑證	144,424
股票	1,643,770
固定資產—淨額	4,707,874
土地使用權	156,507
出租資產—淨額	40,152
閒置資產—淨額	347,449
其他資產—土地	11,855
	<u>\$ 7,749,177</u>

## 三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 3,314,284 仟元。

(二)中華電訊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間為營運資金融通之需，向中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央租賃公司）為融資借貸，並依約按總融資額度，先行簽發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科學園區分行為擔當付款人，記載各該清償日為到期日之本票共計一百二十紙，交付予中央租賃公司，用供返還借貸款項之擔保。惟中央租賃公司事後因財務週轉不靈，除並未依約將總融資額度足額撥付外，並將中華電訊公司前開所開立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以後到期之各紙本票，轉讓予高雄銀行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公司暨其他專業銀行，其所衍生之訴訟案件分述如下：

高雄銀行於九十三年提示中華電訊公司所簽發之本票 866 仟元，因存款不足遭退票，遂向法院提起訴訟。經最高法院判決本案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本案業經台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九十六年度上更(一)字第 39 號函，判決中華電訊公司勝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公司持有中華電訊公司所簽發之本票共 9,526 仟元，皆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經最高法院確定判決中華電訊公司敗訴，中華電訊公司已將須支付之票款及利息金額合計 11,009 仟元估列入帳。

華泰商業銀行於九十三年提示本公司所簽發之本票共 1,732 仟元，因存款不足陸續遭退票，遂向法院提起訴訟。本案經新竹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敗訴，中華電訊公司已提起上訴，本案業經新竹地方法院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九十五年度簡上字第 104 號函，判決中華電訊勝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復華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等向法院聲請票款強制執行等非訟事件，經中華電訊公司向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及再抗告，均遭法院裁定駁回。

中華電訊公司因上述存款不足而發生退票，遭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之紀錄，經台灣票據交換所准予解除通報期間至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 三、重大契約

- (一) 華夏公司與荷蘭商 EVC International N.V. (EVC 公司) 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技術顧問合約，委由 EVC 公司提供 PVC 製造技術以提高華夏公司塑膠粉之產量及品質並強化環保設施等，合約期限為 15 年。華夏公司已依合約規定付予 EVC 公司技術服務金額美金 1,725 仟元。每年之攤銷費用為 5,095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之未攤銷餘額為 14,012 仟元。
- (二) 台氣公司於九十年十二月與 Shell Trading (M.E.) Pvt. Ltd. (Shell 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 Shell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並自動延長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提出異議為止。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90,000 噸且不得超過 12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並經 Shell 公司保證相近於協議期間東亞地區之最低價格。上述合約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四日簽訂續約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若無提出異議，

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一年。台氣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簽訂續約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合約數量調整為不得低於 70,000 噸且不得超過 90,000 噸。

(三)台氣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公司)簽訂進貨合約，向台塑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至九十七年二月，並自動延長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三個月提出異議為止。合約數量約為全年 84,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

(四)華運公司與福聚股份有限公司(福聚公司)於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興建及使用丙烯儲槽合約，依照合約規定，華運公司提供建造丙烯儲槽所需之土地；福聚公司負擔興建丙烯儲槽之成本，並取得儲槽所有權及無償使用二十年；期滿後，儲槽所有權歸華運公司所有，惟福聚公司享有優先租用權。因福聚公司已被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公司)併購；目前華運倉儲正與李長榮公司洽談丙烯儲槽移轉所有權事宜，惟尚未定案。

(五)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各項石化原料之倉儲、運輸；操作服務費係按操作數量以每噸議定之費率計算。石化原料之保險費則由各委託公司負擔。

委 託 公 司	操 作 合 約 期 間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01.01~99.12.31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01.01~99.12.3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01.01~97.12.31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97.01.01~97.12.31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01.01~99.12.31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01.01~97.12.31

上述操作合約可於期間屆滿後續約。

#### 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免揭露。

(二)大陸投資資訊：免揭露。

(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44,985	無重大差異	1.03%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92,479	無重大差異	0.45%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Forever Young Company Ltd.	1	銷貨收入	125,870	無重大差異	0.29%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USI Trading (Shanghai) Co.,Ltd.	1	銷貨收入	151,557	無重大差異	0.35%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302,300	無重大差異	0.70%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42,876	無重大差異	0.10%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費用	17,364	無重大差異	0.04%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5,386	無重大差異	0.13%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4,595	無重大差異	0.05%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Forever Young Company Ltd.	1	應收帳款	20,613	無重大差異	0.04%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USI Trading (Shanghai) Co.,Ltd.	1	應收帳款	24,971	無重大差異	0.05%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3,404	無重大差異	0.15%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1,537	無重大差異	0.16%
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9,728	無重大差異	0.12%
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02,300	無重大差異	0.70%
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73,404	無重大差異	0.15%
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951	無重大差異	0.06%
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3,929	無重大差異	0.10%
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4,326	無重大差異	0.11%
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33,832	無重大差異	0.07%
1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0,549	無重大差異	0.02%
2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26,951	無重大差異	0.06%
3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1,120	無重大差異	0.10%
3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4,326	無重大差異	0.11%
3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服務費用	13,716	無重大差異	0.03%
3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0,822	無重大差異	0.12%
3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59,728	無重大差異	0.12%
3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13,892	無重大差異	0.0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4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 41,120	無重大差異	0.10%
4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0,822	無重大差異	0.12%
4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10,549	無重大差異	0.02%
4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3,832	無重大差異	0.07%
4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81,537	無重大差異	0.16%
4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11,700	無重大差異	0.02%
5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服務費用	23,113	無重大差異	0.05%
5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3,892	無重大差異	0.03%
5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1,700	無重大差異	0.02%
6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管理服務收入	17,364	無重大差異	0.04%
6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服務收入	23,113	無重大差異	0.05%
6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服務收入	13,716	無重大差異	0.03%
7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2,876	無重大差異	0.10%
7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92,479	無重大差異	0.45%
7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65,386	無重大差異	0.13%
7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Forever Young Company Ltd.	3	應付帳款	20,613	無重大差異	0.04%
7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3,929	無重大差異	0.10%
8	Forever Young Company Ltd.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25,870	無重大差異	0.29%
8	Forever Young Company Ltd.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613	無重大差異	0.04%
8	Forever Young Company Ltd.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0,613	無重大差異	0.04%
9	USI Trading (Shanghai) Co.,Ltd.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51,557	無重大差異	0.35%
9	USI Trading (Shanghai) Co.,Ltd.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4,971	無重大差異	0.05%
10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444,985	無重大差異	1.03%
10	台聚(香港)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4,595	無重大差異	0.0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